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26號

原告 邱湘滄
被告 成才寶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振莆

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受僱被告，擔任行政櫃台，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6,400元。原告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然被告並無業務緊縮事由，竟於112年6月30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項為由解僱原告，業已違反勞工法令，其後雖經勞工局撤銷解僱，但被告則遲未替原告加保，原告不得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依法給付110年10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任職期間之資遣費，為此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3,1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

01 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臺中市
03 政府勞工局函文、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
04 爭議調解紀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
05 之勞保投保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另有本院
06 調閱原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7 第61至66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結
09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
10 3,100元，即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12 付資遣費23,1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15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
16 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
17 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
19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江 沛 涵